

中国地质图书馆大模型驱动的 科研助手服务开发与 集成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1-24410711L039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投标人资格	10
1.3 费用承担	10
1.4 保密	10
1.5 语言文字	11
1.6 计量单位	11
1.7 分包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12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12
3.4 投标报价	13
3.5 投标有效期	13
3.6 投标保证金	14
3.7 政府采购政策	15
3.8 备选投标方案	17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不予开标	18
5.3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确定中标人	19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19
7.3 履约保证金	20
7.4 签订合同	20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10.1 收费标准:	22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2
10.3 收费类型	2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	23
附件二: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1. 评标方法	26
2. 资格审查	26
3. 评标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66
格式一: 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	67
格式二: 书面声明函格式	68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69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0
格式四: 投标函格式	71
格式五: 开标一览表格式	72
格式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73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4
格式八: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75
格式九: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6
格式十: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77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8
格式十二: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80
格式十三: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81
格式十四: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82
格式十五: 通宝函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图书馆大模型驱动的科研助手服务开发与集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无法到达现场可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0701-24410711L039
2.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图书馆大模型驱动的科研助手服务开发与集成项目
3. 预算金额：200 万元
4. 最高限价：2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预算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中国地质图书馆大模型驱动的科研助手服务开发与集成项目	1 项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	北京	200	应用国内基础大模型，与现有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进行深度集成，提供文献智能综述、智能问答和智能翻译等在内的辅助科研服务，助力提升地质科研工作效能。

6.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每天 9:00 至 16:00（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标书室。

3.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纸质方式发售（无法到达现场可以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

（2）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注册审核电话：400-680-8126。

（3）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在通用招标网登陆后，点击“我要报名”，搜索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按指引方式进行操作。

特别提示：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请选择标书款电子发票，如选择纸质版发票，需自行前往标书室领取；

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4）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5）出售标书联系电话：标书室：400-680-8126 联系人：邵先生

（6）标书室工作时间：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3:00—16:00 时。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目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4) 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5) 本项目鼓励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第三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准。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7) 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地质图书馆（中国地质调查局地学文献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联系方式：010-665548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010-81168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桂林、彭媛媛

电 话：010-81168510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项目属性： ☐ 政府采购货物 ☒ 政府采购服务 ☐ 工程
1.1.2	采购人单位	☐ 国家机关 ☒ 事业单位 ☐ 团体组织
1.1.3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混合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中国地质调查局官方网站 （ https://www.cgs.gov.cn/ ）、中国地质图书馆 官方网站（ http://www.cgl.org.cn/ ）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2.2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投标人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24 年度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的不需提供）；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投标人近一年

		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7) *投标人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8)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人如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9)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3.1.1 商务文件：
--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4)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6)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7)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 (8)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9)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中要求的商务文件； (10) 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的，可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的，可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2) 公司简介。 3.1.2 技术文件： (1)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中要求的技术文件；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3.3.1	投标服务原产地	☒ 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4.6	进口产品报价	☒ 不免税 ☐ 免税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6.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金额：3 万元。

		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投标人优先考虑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请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在网站首页部位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并按本文件第六章格式中投标保函所附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最晚需在开标日 4 个工作日前申请，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40000-93933。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9.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table><tr><th>投标文件组成</th><th>投标文件数量</th><th>备注</th></tr><tr><td>资格证明文件</td><td>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td><td></td></tr><tr><td>商务和技术文件</td><td>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td><td></td></tr></table>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扫描件，以及 Word 格式各 1 份 U 盘	单独封装	密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不封装	不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6.4	核心产品	不适用		
7.1	确定中标人	☒ 由采购人确定 ☐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7.3.1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总额 10%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10.2	收费对象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10.3	收费类型	☐ 按照货物类 ☒ 按照服务类 ☐ 按照工程类		

注：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投标人资格

1.2.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2.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2.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分包

1.7.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证明业绩的合同可提供复印件)。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核实原件,投标人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和本章 1.2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服务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服务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机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服务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3.3.4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3.5 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一个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招标项目中包含不同内容且需要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可细分为包，投标、评标、授予合同都将包为单位进行。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3.4.2 投标人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4.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中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4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4.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如果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投标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如果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则进口产品投标价格中不应包含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但应包括以上所述其他各项费用。

3.4.7 投标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从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3.6.3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5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并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6 投标人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的，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通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6.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8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供应商的担保函或银行保函，以及未入账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将通过邮寄方式寄还给供应商，寄送地址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地址，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中标供应商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如果已经入账，将通过电汇方式退还给供应商，电汇银行账户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银行账户。

3.6.9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6.10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4）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给他人的；
- （6）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7.1 节约能源政策

3.7.1.1 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7.2 环境保护政策

3.7.2.1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2.2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7.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按照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4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9.2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9.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或 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或 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 或 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方式递交，U 盘单独密封。

3.9.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数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内容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内容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3.9.5 投标文件内容建议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2.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1.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包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招标文件购买情况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与会人员姓名；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具体评标事宜由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审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7.2.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分别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出现 7.4.2 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中标人，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招标：

- (1) 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 有 8.1 条（1）、（2）、（3）项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家豪 联系

电话：010-81168493 邮箱：563014890@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费率 服务类型 计费基数（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成交金额；代理费按照上表计算不足6000元的，按最低收费标准6000元收取。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收取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一：投标担保函格式

投标担保函

编号：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序号（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文件	投标包号	资格证明文 件份数	商务和技术 文件份数	投标保证金 形式	投标保证金 金额	密封情况
退还投标保 证金声明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由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招 标编号为_____。我单位递交了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如我单位未中标，请贵公司将投标保证金原额退还我单位。如我单位中标，我 单位同意，贵公司可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剩余金额退还我单 位。					
邮寄退还投 标保证金	邮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_____ 收件人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回执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我单位收到	递交的投标文件。
签收人：	时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一)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无
(四)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五)	应购买招标文件
(六)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 评标

3.1 评标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投标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6)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7) 分项报价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1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6)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9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3 中小企业优惠（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不执行中小企业扣除政策）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

3.3.2 根据 3.3.1 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3.3.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 3.3.2 项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为准。

3.4 综合评分

3.4.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详见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3.4.2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 3.3 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扣除后的投标价格)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3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价格部分 (15 分)	价格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15
商务部分 (25 分)	同类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5 月以来, 承担的科研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或大模型相关项目等相关的业绩证明, 需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的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8
	企业技术能力	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二级及以上的,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企业创新实力情况	具备相关领域软件登记著作权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等, 本项最高得 4 分。(2) 具备相关领域发明专利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等,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企业相关资质	企业自研的基座大模型需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 提供官方备案信息证明并加盖公章, 有效的得 3 分, 无效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章节三”里的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响应,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技术部分进行评价。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12 分。 (2) 技术参数△符号项(共 12 项)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1 分。 注: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均需在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	12

	需求理解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方案进行评价。 提供的对采购方业务需求分析针对性强、业务理解透彻、需求分析详细的，得 4 分； 提供的需求分析常规通用，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提供的需求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无相关方案，得 0 分。	4
	整体技术方案	（1）大模型本地化部署方案。 对招标文件中此项工作内容的详细技术响应内容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完善、明确，可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通用简单，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存在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4
		（2）智能问答、综述生成、辅助研读和智能翻译等 4 项核心功能设计。 对招标文件中此项工作内容的详细技术响应内容进行评价。 业务流程清晰、功能点设计详细，针对性强，得 6 分； 业务流程、功能点设计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存在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6
		（3）系统集成技术方案。 对招标文件中此项工作内容的详细技术响应内容进行评价。 集成方案针对性强、技术合理性和先进性突出、能完全满足采购方技术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通用简单，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存在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4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实施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进度计划详实完整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有效、安全保密措施周全得当的，得 4 分； 实施方案有欠缺，得 2 分； 无具体描述或无具体针对性的，得 0 分。	4
	人员团队投入情况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 2024 年度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以上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1
		（2）人员团队其他成员具有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等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同类证书提供多个的不重复得分，最高得	2

		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2024年度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以上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3）团队组成与分工情况。 根据人员投入数量、分工情况和简历情况进行评分。 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情况合理得当，得2分； 人员配备及分工情况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
	售后服务情况	需提供售后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售后服务年限、提供的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大模型迭代更新部署服务情况等关键信息。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3分； 售后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详尽程度和可行性进行评价。 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高，得2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无相关方案，得0分。	2
	核心功能演示	针对智能问答、综述生成、辅助研读和智能翻译等4方面功能，进行如下功能演示。根据所演示功能模块中功能点实现情况与技术要求的符合情况进行评分，符合（指演示功能基本覆盖技术需求）的每个功能点得4分，部分符合或不符合不得分。 演示原型的或以纯静态原型方式（当前原型页面中操作，没有数据变化或交互切换）演示的视为无效。演示视频文件应为MP4等通用视频格式，演示内容需为实际产品系统，PPT等演示内容无效。演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演示视频文件制作作为U盘随标书一并提交。	16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评标结果

3.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同为优先采购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6.3 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7.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地质调查项目

大模型驱动的科研助手服务开发与集成
合同

中国地质调查局制定

目录

第一条合同标的	40
第二条专题周期	42
第三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43
第四条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5
第五条变更	46
第六条合同解除	46
第七条违约责任	47
第八条结算	49
第九条知识产权、保密	49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50
第十一条专题负责人	51
第十二条专题质量、经费检查和野外验收	51
第十三条成果验收	51
第十四条资料汇交	53
第十五条其他	53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54

委托方（全称）：中国地质图书馆

受托方（全称）：_____

委托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方承担大模型驱动的科研助手服务开发与集成专题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专题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专题概况

1.1.1 专题名称：大模型驱动的科研助手服务开发与集成

1.1.2 专题编码：

1.1.3 专题所属：地球科学文献知识服务与决策支撑二级项目

1.1.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1.2 专题目标、任务

应用国内基础大模型，与现有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进行深度集成，提供文献智能综述、智能问答和智能翻译等在内的辅助科研服务，助力提升地质科研工作效能。

1.3 标准和规范

专题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规范，包括：

(1) 《地质调查软件开发测试管理规程（DD2010-01）》；



(2) 《地质信息元数据标准 (DD2006-06) 》；

(3) 系统与软件工程，信息安全技术等领域国家推荐标准。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规范：

(1) 中国地质图书馆有关的项目和质量管理制度。

1.4 年度主要工作量

受托方在本合同第 2 条规定的期限内，2024 年度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

(1) 采用自研预训练基座模型，本地化部署大模型。

(2) 基于构建形成的文献科研大模型，实现基于文献知识的智能问答、综述生成、辅助研读和智能翻译等核心功能，并深度集成至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中。

(3) 配合开展地质文献语料清洗处理工作。

(4) 提供 2 次大模型应用相关技术培训。

(5) 配合开展系统等保测评。

(6) 提交技术文档。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

(7) 提供技术支持。完成软件定制开发与集成后，按照项目组要求开展功能调试、测试试运行，部署上线等后续工作。在软件完成验收之日起免费提供 1 年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内容包括日常故障排查与修复、漏洞修复、低开发量功能修复或页面优化、软件组件版本更新等。。

1.5 年度预期成果

(1) 科研大模型驱动的科研助手软件及源代码 1 套。



(2)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含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软件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相关技术文档各 1 份。

(3) 年度成果报告 1 份。。

第二条 专题周期

2.1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月至 2025 年 月。

2.2 各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2.2.1 受托方提交工作方案申请时间不迟于：2024 年 6 月 31 日；

(1) 不迟于 2024 年 6 月 31 日：受托方与委托方进行沟通确定工作内容，编制工作方案并提交给委托方进行审查，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技术文档。

(2)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受托方根据工作方案开展开发工作，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按时、按阶段提交相应阶段成果。

(3) 满足验收条件后：按要求进行成果验收，提交相关材料。

2.2.2 受托方提交资料汇交地点为北京(中国地质图书馆), 汇交时间为验收后 30 天内。

2.3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3.1 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专题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月份 3 个月的，专题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专题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专题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3.2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出的专题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 15 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受托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每超过 30 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3.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受托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委托方认可可以顺延。

2.3.4 专题负责人因意外不能履行职责的，造成专题工作中断的，受托方可向委托方申请延期履行。

2.3.5 合同当事人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调查专题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专题的任务下达、工作方案编制与审查、专题实施与监督检查、专题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评审与验收、资料和成果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3.1 委托方责任和义务

3.1.1 保障足量硬件设备，及时支付专题经费。

3.1.2 负责监督检查受托方专题管理工作。

3.1.3 负责监督受托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3.1.4 根据受托方工作成果及其申请，组织论证本专题是否续作或结束。

3.1.5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专题的工作方案评审。

3.1.6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专题的成果验收。

3.1.7 办理专题资料接收。

3.1.8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专题的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审查与验收。

3.1.9 根据受托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10 根据受托方申请，办理专题终止结算手续。

3.2 受托方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专题工作目标、足额各项工作手段的实物工作量。

3.2.2 负责本专题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其中受托方应具备的必要保障条件(如果需要)：

(1) 充足的技术人员；

(2) 完备的软件。

3.2.3 负责本专题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4 及时向委托方报送专题实施进展工作报告、技术、经费、统计报告和专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办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专题有重大进展、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发现重要矿产地、重要异常地、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等知识产权，应及时向委托方报送专报。

3.2.5 负责编报专题工作方案、最终成果报告。

3.2.6 专题经费应保证用于本专题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委托方要求，严格执行专题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专题单独核算，编制专题经费年度决算。

3.2.7 专题完成时应及时编制专题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3.2.8 按本合同约定向中国地质图书馆汇交专题成果。

3.2.9 负责编报专题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3.2.10 接受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或委托的机构)的质量、经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本专题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按照《财政部中央本级专题支出预管理办法》,在专题工作周期内,根据专题实施和成果评估情况,分期支付工作经费,每期经费支付后受托方需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4.2 2024 年专题经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将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此款为第一期专题经费;

(2) 受托方在委托方组织的中期检查通过并给出认定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此款为第二期专题经费;

(3) 受托方在拿到验收报告后,可向委托方提出拨付申请,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此款为专题尾款。

(4)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退还受托方履约保证金 50%,剩余 50%履约保证金至一年维护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4.3 专题经费一般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第六条终止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且变更价款的除



外。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 (1)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 (2) 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需缩短专题周期；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因前期工作结果变更专题周期、调整主要工作或主要工作量；
- (5) 依据前期工作进展需变更设计。

5.2 除 5.1(2)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变更，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在 5.1 (2)规定的变更情形发生后，委托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并就后期事项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处理要求、处理费用，并按第七条补偿受托方损失。

5.3 因变更引起专题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专题进入结算程序：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受托方书面提出申请，委托



方认可；

(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3) 委托方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缩短工作期限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委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可向委托方发出通知，要求委托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方收到受托方通知后15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受托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委托方违约责任。委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1) 因委托方原因未能按第4.1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委托方违反第5.1款第(3)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 因委托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5) 委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 委托方因专题资金未落实，造成受托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受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交付实施范围对应的成本或价值不可退货。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7) 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受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方违约。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委托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受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方带来的损失，如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受托方应以自有资金补偿。

(1) 受托方挤占、截留、挪用了专题经费的；

(2) 受托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 受托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申请成果报告评审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时间、汇交资料时间）且超过3个月（因委托方或对接业务系统等原因造成的延期或偏差不属于此范围）；

(4) 受托方不提交专题成果报告或不汇交专题资料的；

(5) 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6) 受托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成果报告、汇交资料；

(7)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委托方的约定；

(8) 受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 受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专题，委托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使用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委托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受托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有权将受托方列入其管理负面名单，拒绝受托方在5年内承担或受托参加委托方专题工作。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八条 结算

发生终止、解除合同情形后，乙方应在30日内提交经费结算报告，由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完成结算认定。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密

9.1 知识产权

9.1.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1.2 专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授权软件、软件定制部分源代码、技术资料等成果归中国地质调查局所有。受托方及专题组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权利，成果和资料再利用权利。

9.1.3 合同当事人的人员公开发表与本专题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注明受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资助，但受托方向委托方及其主管单位正常报送的有关报告除外。专著应提交中国地质图书馆，向社会提供利用。

9.1.4 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成果属于委托方，受托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保密



9.2.1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9.2.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受托方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2.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专题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为保证受托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工作量、标准和规范、专题周期等条款履行合同，合同约定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用于受托方违约时，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10.3委托方不得以履约保证金作为提高质量标准、缩短工作期限、加快工作进度、减免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的条件。在本合同全部履行无争议后，应及时退回受托方。逾期不退的，受托方可追索委托方违约责任。

10.4履约保证金，将由受托方以非地质调查专项资金，按合同价款10%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在收到第一期专题经费后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约定的账户支付。

10.5如果受托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视同放弃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6 任何情况下，受托方就本协议项下应向委托方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受托方实际已收到的总金额。



第十一条 专题负责人

11.1 受托方指派并获委托方认可的专题负责人是：_____；

11.1.1 身份证号_____；

11.1.2 专题负责人经受托方授权后代表受托方负责履行合同。该授权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受托方因岗位调动原因变更专题负责人，应书面提出申请，与委托方协商，协商一致并得到委托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专题质量、经费检查和野外验收

12.1 中期质量、经费检查及其费用分担

12.1.1 委托方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经费检查，一般1次，但不限于1次。

12.1.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相关执行。

12.1.3 质量、经费检查由委托方组织，应在检查前7日书面通知受托方。

12.1.4 质量、经费检查中的组织人员、专家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住宿、劳务费用等与检查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12.1.5 对质量、经费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由受托方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三条 成果验收

13.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包括本专题的报告评审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验收。

13.2 受托方按照中国地质调查专题管理制度及中国地质图书馆委托业务



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编制本专题最终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13.3 受托方在完成本条第13.2款规定工作，应在本合同第2.2款规定期限前7日，向委托方提交验收申请。委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申请的15日内，给受托方答复是否进行验收。

13.4 委托方向承办人答复可以进行验收后的15日内，应组织验收。

13.5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软件开发有关规范执行。

13.6 委托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受托方说明原因，受托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13.7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13.8 受托方应为成果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成果验收有关的费用。

13.9 验收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必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如超过15个工作日未答复，受托方可自行处理。

13.10 委托方可以委托___/___单位组织本次验收，但不能免除或减少委托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3.11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受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意见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修改稿。因修改报告，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2.2条资料汇交期限之规定。

13.12 受托方按照评审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委托方审查。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修改后的成果报告后，应在15日内向受托方发送审查意见书。



13.13 按本合同第六条终止的，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任务可以形成成果报告的，可编写报告或总结，执行本条之约定。

第十四条 资料汇交

14.1 受托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按中国地质图书馆资料汇交管理办法要求，向中国地质图书馆汇交资料。

14.2 标准和规范按中国地质调查局专题管理制度执行。

14.3 汇交资料经中国地质图书馆审查不合格的，应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合同附件

15.1.1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
- (3)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专题工作方案（如果有）；
- (7) 质量、经费检查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1.2 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 专题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 (2) 专题报告评审意见书；
- (3) 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5.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 (1)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

15.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4 本合同中所称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确认”字样材料，均以纸质并经合同当事人一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所称“收到日期”等，均以信函送达、传真日期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在受托方提交的专题成果经委托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完地质资料，办理完专题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委托方(公章): 中国地质图书馆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业务合作廉洁协议

地学文献中心（中国地质图书馆）

业务合作廉洁协议

甲方：中国地质调查局地学文献中心（中国地质图书馆）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正常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在业务合作中做到诚信、廉洁，特签订本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合作。

2. 双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要保持廉洁自律。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人员索贿、受贿。

3. 甲方人员不得在合作业务中领取咨询、评审等劳务费；不得让乙方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收受乙方回扣、佣金等好处费；不得收受乙方馈赠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4. 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休闲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住房修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或为甲方人员亲属安排工作。

5. 业务合作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在违反规定或未得到甲方明确许可的情况下将业务工作进行转包、分包。

6. 双方不得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能泄露双方机密，不得排挤其他公平竞争者，不得在招投标或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



假。

7. 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纪检或相关部门举报。

8. 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洁协议，对乙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9. 乙方人员若违反廉洁协议，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停止该业务的合作，且三年内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10. 本协议是业务主合同不可缺少之附件，盖章需与主合同章一致，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举报渠道：纪检审计处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 委托业务名称：大模型驱动的科研助手服务开发与集成

2. 工作周期：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

3. 2024 年经费预算：200 万元。

4. 预期成果

2024 年预期成果：（1）科研大模型驱动的科研助手软件及源代码 1 套。（2）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含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软件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相关技术文档各 1 份。（3）年度成果报告 1 份。

5. 工作目标

年度工作目标：应用国内基础大模型，与现有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进行深度集成，提供文献智能综述、智能问答和智能翻译等在内的辅助科研服务，助力提升地质科研工作效能。

6. 2024 年主要工作内容

（1）采用自研预训练基座模型，本地化部署大模型。

（2）基于构建形成的文献科研大模型，实现基于文献知识的智能问答、综述生成、辅助研读和智能翻译等核心功能，并深度集成至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中。

（3）配合开展地质文献语料清洗处理工作。

（4）提供 2 次大模型应用相关技术培训。

（5）配合开展系统等保测评。

（6）提交技术文档。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

（7）提供技术支持。完成软件定制开发与集成后，按照项目组要求开展功能调试、测试试运行，部署上线等后续工作。在软件完成验收之日起免费提供 1 年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内容包括日常故障排查与修复、漏洞修复、低开发量功能修复或页面优化、软件组件版本更新等。



二、 现状背景

地质知识是从地质数据资源中经过规范描述、各种处理、归纳总结等一系列流程后得到的上层信息，包括了反映事物状态的事实知识，也包括了专家学者分析归纳后形成的启发式知识。地学文献作为地质知识的典型代表，是地质工作者从事科技创新与地质调查工作的重要信息参考。

2023 年，建设了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 1.0 版并上线试运行。根据地质知识智能化工作三年总体设计，2024 年将突出智能化和实用化特征继续建设该系统，计划应用大模型建设科研助手服务。

三、 主要技术及质量要求

1 软件功能技术要求

△（1）本地化部署科研大模型技术要求。

提供 100 亿以上参数级别的基础大模型或科研大模型永久授权，依据地学文献语料开展必要的微调和调优工作，完成大模型本地化安装部署。

△（2）基于大模型的科研助手核心功能开发技术要求。

基于本地化部署的大模型，开发实现基于文献知识的智能问答、综述生成、辅助研读和智能翻译等 4 项核心功能。其中：

智能问答功能需支持开放式多轮问答对话，依据文献搜索引擎接口，提供文献循证或溯源功能。

综述生成功能需支持根据搜索关键词返回的选定文献列表结果，根据文献摘要或文献全文内容智能化生成综述报告。报告中需包含概述、总结、具体研究方法进展等内容，需支持观点性结论性总结的文献引用来源提供。可支持一次性勾选不少于 30 篇文献进行综述生成。要求输入来源支持中英文语种，输出为中文语种综述。

辅助研读功能需支持对用户搜索结果列表中勾选的文献或自行上传的用户文献进行全文内容辅助分析研读，可支持对单篇文献进行思维导图生成，总结凝练文章解决的科学问题、创新点、结论等内容；可支持对选定文献内容段落进行中英文翻译。



智能翻译功能需支持文本段或文档作为输入源的中英文互译功能。

△（3）集成整合工作技术要求。

本项工作需与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进行深度集成。一是将服务系统搜索结果与智能问答进行集成整合。二是将辅助研读、智能翻译等功能链接集成在服务系统中。三是将智能翻译的接口开放给服务系统，使其能获得智能翻译开放能力。

2 软件非功能技术要求

△（1）配合开展地质文献语料清洗处理构建工作。

根据私有化部署科研大模型和本地知识库加载等工作要求，配合开展文献语料选取、清洗和处理工作。

△（2）科研助手服务页面设计。

根据地质知识智能化服务系统总体页面风格要求，开展页面设计工作，遵循扁平化、响应式、蓝白主色调等设计原则。页面设计结果需经过采购方认可。

△（3）等保测评整改与系统安全工作。

按照等保二级要求落实网络安全要求，配合测评机构开展的功能性、安全性等测评风险项整改工作。对代码研发阶段需采取防采集或恶意下载、防破解、防渗透等必要的安全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信息泄露与信息安全风险。在系统试运行及免费运维期间，需提供安全运维，需针对主动或被动发现漏洞开展积极修复整改，需开展日常巡查确保安全措施有效可靠，防止采购方数据和用户方信息通过异常途径泄露。

△（4）软件架构。

要求采用 B/S 方式来进行软件架构，数据库采用非 IOE 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分布式大数据 Key-Value 数据库架构，能够支持亿量级文本数据和百万级全文数据索引构建与存储需要。软件架构要求具备开放性，提供完整规范的开发接口，能够满足主流平台和跨平台快速应用开发的需求。

△（5）应用部署。

应用部署环境：系统优先考虑部署在 Linux 操作系统中，同时前后端服务可支持在 windows server2012、2022 等通用操作系统环境中部署；

服务器中间件：应支持主流中间件，如 Apache, Tomcat, Nginx 等。



客户端浏览器：应支持包括 Firefox、Chrome 等在内的主流 web 浏览器和移动操作系统的中的主流浏览器；

△（6）性能要求：

在采购方计划提供的互联网接入带宽大于 200M、计算集群算力超过 50 TFLOPS 等部署环境下，要求：

- 1) 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100 人；
- 2) 智能问答开放问答响应时间≤2 秒；
- 3) 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1000 小时；
- 4)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2 小时；
- 5) 因特殊原因导致的性能问题，最后性能验收由用户的可接受度为标准。

3 管理要求

△（1）实施过程。

根据项目功能需求描述，编制所开发软件的设计文档（实施方案），提交采购方进行评审。对设定的工作部署进度进行细化，按照采购方管理要求每月提交工作进度报告，项目完成主体工作内容后向采购方提交中期检查申请，采购方组织相关专家开展中期验收。软件开发提交试运行之前，需提交有软件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试运行期间，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最终提交成果包含软件源代码，相应技术文档和成果报告。在软件系统投入正式运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培训。

△（2）软件交付物要求。

提交的软件成果需包括部署运行的软件系统和定制开发部分软件源代码。软件源代码至少需包含代码结构说明文件、代码部署说明手册等文档。所形成的软件源代码知识产权权属关系明晰，需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提交源代码后，源代码知识产权归属采购方。

△（3）文档要求。

技术文档：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报告，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

年度成果报告。



四、 工作进度安排

2024 年 6 月：签订合同。

2024 年 6-9 月：受托单位开展软件实施与定制工作，根据项目组的要求按时、按阶段提交相应阶段成果。

2024 年 10-12 月：按照项目组的要求对软件定制功能进行迭代，根据实时收集的反馈意见，完成数据处理、代码开发、调试等工作，完成系统功能测试，正式部署运行，提供对外服务。

2025 年 3 月：提交应该提交成果及相应的技术资料，协助项目组开展系统运维。

五、 提交的成果资料

1. 科研大模型驱动的科研助手软件及码 1 套。
2.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软件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相关技术文档各 1 份。
3. 年度成果报告 1 份。

六、 售后要求

在软件完成验收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内容包括：

(1) 已交付功能模块的功能微调优化、前端页面微调、已集成的第三方系统接口发生变更后及时跟进集成、发现软件安全漏洞后及时修复整改等。

(2) 免费提供同量级参数得大模型版本更新部署 1 次。

(3) 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专人，通过在线交流工具、电话、面谈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4) 已上线运行的服务，发生故障时，1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修复故障。

(5) 日常技术支持服务时效要求为：7*12 小时（早 7 点至晚 7 点）；遇故障中断服务等应急情形时需 7*24 小时随时响应。



免费技术支持期满后，每年运维费用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 10%，且运维内容至少应包括每年一次同量级参数的大模型版本更新部署服务。

七、 培训内容与计划

（1）系统开发承担方提供培训教材，包括系统的基本原理、操作、安装使用与维护等方面的文字和图片教材和讲稿（含 PPT）。

（2）系统开发承担方负责系统软件技术培训，参加培训人数不少于 10 人，培训时间为完成软件验收后两周内进行，培训地点由采购方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面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及电子 1 份：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2		
3		
4		

本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手机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格式二：书面声明函格式

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格式四：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
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为：☐平台汇款；☐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
☐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函；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6.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
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本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
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格式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服务期	备注



格式六：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单价金额 (元人民币)	数量	分项总价 (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格式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 明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服务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无需逐条列明。



格式八：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格式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
(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
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 (增值税
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二：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格式十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分包方(以下称乙方)：

鉴于甲方将承担_____项目,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方决定将该项目部分内容委托给乙方完成。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目的,自愿签订本分包意向书,并承诺共同遵守,在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甲方将与乙方签订正式分包合同,届时该意向协议终止。

第一条 分包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分包内容：

3、分包内容所占合同金额比例：

4、分包供应商企业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通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_____（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4 年 月 日

